内蒙古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| | |
| 项目类别：（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） | | 项目财务编号： |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| 联系电话： | |
| 调减预算科目名称 | 调减金额（元） | 调增预算科目名称 | 调增金额（元） |
| 例如：材料费 | 100 | 测试费 | 200 |
| 劳务费 | 100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200 | **合计** | 200 |
| 详细说明调整原因： 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 | | |
| 所在学院（中心）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 | | |
|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1．项目总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，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研究实际，合理调整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。

2．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交流费三个科目可以在原有预算总额内互相调剂使用。

3．设备购置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差旅费/会议费/国际合作交流费科目预算的调增需按国家、自治区、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解释以及预算调整的审批。

4.社科类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社科处，科技类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科技处，人才启动基金类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人事处，蒙学研究中心基地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本中心。